

中共北航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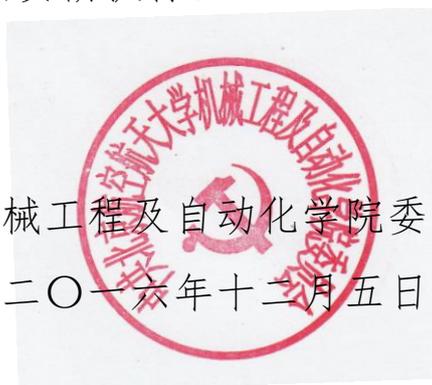
院党字〔2016〕9号

关于修订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系所、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新闻宣传工作，营造学院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，现将2016年12月修订的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委员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宣传 新闻 信息采集 信息发布

中共北航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5日印发

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办法

(2016年12月修订)

为加强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发布有关信息，更好地宣传报道机械学院各项党政、教学、科研工作动态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新闻宣传内容

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应遵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符合学校学院发展方向思路，严禁泄露党和国家秘密。学院新闻宣传内容可包括党政重要信息、学科发展趋势、教学科研动态、学院通知、学生活动报道、各类重要信息公开等。

第二条 新闻工作责任

学院党委书记是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学院各教工党支部书记、系主任是本系（所）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党支部书记具体分管本系（所）宣传工作。

学院党委设通讯员一名，一般由党务秘书或学院指定人员担任，各系（所）应设置一名兼职通讯员，一般由党支部宣传委员担任。

第三条 新闻信息采写

学院新闻通讯员应认真落实学院宣传报道计划，积极主动了解学院教学科研动态和学生生活信息，采写学院综合新闻，并定期统计发布学院新闻工作情况。

各系（所）兼职通讯员应加强与本系（所）老师交流，主动

发现新闻线索，并负责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提供新闻素材、资料和通讯稿件，及时准确报道系（所）动态。

学生新闻信息由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指导办公室组织采集撰写。

第四条 学术报告报道

学院科研秘书负责国内学术报告的宣传报道工作，外事秘书负责涉外学术报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教师邀请国内外专家来学院讲座或作报告，为提升效果、扩大影响，主办教师应在讲座或报告前将报告时间、报告地点、报告题目、报告专家简介等信息发至学院科研秘书或外事秘书，由其通过学院网站、北航新闻网、校网邮箱等渠道宣传发布，报告进行中，主办教师应安排人员做好摄影摄像、文字报道等记录工作，并于报告结束后将新闻稿发至学院科研秘书或外事秘书。

学生学术报告宣传报道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指导办公室负责。

第五条 新闻稿件发布

各系（所）新闻稿件由通讯员采集，之后发至学院办公室邮箱或者在学院网站投稿，学院党政办公室、科研秘书、外事秘书收到后，应尽早发布。学生新闻稿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指导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发布。

若新闻稿件涉及科研工作，应填写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宣传报道保密审查表》（附件1）办理保密审查手续，交学院党政办公室备案，发布到北航新闻网等校级媒体的稿件，应填写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或新闻发布保密审查表》（附件2），交学

院党政办公室，由学院领导审批后交宣传部备案。

第六条 接受媒体采访

学院教师一般不直接受理新闻媒体的采访申请，若教师接受媒体采访，应告知本系（所）主任、书记，并告知学院党政办公室备案，若需要学院协助应事先与学院党政办公室沟通，到学院采访的校外新闻媒体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供信息。

第七条 考核奖励制度

学院支持、鼓励、协助各系（所）多发信息，发好信息，对各系（所）新闻宣传工作质量实行动态跟踪，每季度在学院内部通报，每年汇总统计，并按稿计酬，稿酬由学院党委根据当年情况确定，并根据各系（所）新闻工作绩效适当调整当年系主任基金，酌情评选宣传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。

附件 1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宣传报道保密审查表

附件 2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或新闻发布保密审查表

附件 1: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宣传报道保密审查表

(只适用于各单位自己管理的网站刊物)

宣传报道题目 或内容摘要	
宣传报道材料 提供单位	
宣传报道 承办(制作)单位	系(所)
拟发布网站(刊物)	机械学院网站
承办(制作)人 说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闻稿件不涉密，可以发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本单位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查人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: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或新闻发布保密审查表

单位	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	责任人	
信息公开事项	新闻稿件名称		严禁涉密
	拍摄录制名称		是否涉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展览展示名称		是否涉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		是否涉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事项内容	(涉密展览及摄录须附保密方案, 并到保密处审批) 新闻稿件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注: 所审载体附后)</div>		
责任人承诺	我承诺所填内容属实。信息发布过程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法规和制度严格管理, 由此发生的违法违规后果由我承担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年 月 日</div>		
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科学技术 研究院 审查意见	(与涉密项目有关需此项) 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
学校对口业务 管理部处 审查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发布媒体所在单位备案			

填表说明: 个人或单位发布信息事项如涉及以下内容, 需到学校对口业务管理部处进行保密审查。(本校涉密科研项目的相关事项、本校科研生产相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; 本校涉外活动的相关内容; 本校发展规划、计划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; 本校党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; 保密期限已满未履行解密手续的信息; 是否涉密界限不清的信息; 标有“内部资料、注意保存”等字样的信息; 其他不宜公开的重要事项。)